

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研院培养办〔2017〕4号

关于印发“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”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学校制订了《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和《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，经2017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根据上述管理规定，研究生培养相关管理办法同步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

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

（修订稿）

为了充分调动研究生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的积极性，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几年来对研究生工作量核算的执行情况及反馈的意见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对研究生工作量核算办法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研究生工作量的组成

研究生工作量（ G_y ）由两部分组成：教学工作量（ G_j ）和指导研究生工作量（ G_z ），即： $G_y = G_j + G_z$ 。

二、研究生工作量的核算

（一）教学工作量的核算

$$G_j = \sum G_k;$$

$$G_k = (G_a + G_b) \times Q$$

式中： G_k 表示单门课程的教学工作量； $\sum$ 表示求和； G_a 表示课程基础工作量； G_b 表示研究生课程增加工作量。

用 A 表示研究生课程的计划学时， $A = A_j + A_s$ ； A_j 表示授课学时； A_s 表示实验学时； n 表示实验重复指导的次数。

$$1. G_a = A_j \times K_1 \times S + 0.5 A_s \times (n+1)$$

系数 K_1 的确定：

$$K_1 = 1.25 \text{ (5-50 人)}$$

$$K_1 = 1.50 \text{ (51-100 人)}$$

$$K_1 = 1.75 \text{ (101-150 人)}$$

$$K_1 = 2.00 \text{ (151-200 人)}$$

$$K_1 = 2.25 \text{ (201-250 人)}$$

$$K_1 = 2.50 \text{ (251-300 人)}$$

系数 S 的确定：

S 表示双语教学系数，经学校审核的双语教学课程， $S = 1.20$ ；非双语教学课程， $S = 1.00$ 。

2. $G_b = A \times K_2$

硕士研究生课, $K_2=0.3$

博士研究生课, $K_2=0.4$

3. Q 值的确定

按照授课质量分为: 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较差四级, Q 值依次为: 1.2、1.1、1.0、0.8。授课质量由各学院、研究生院及督导室组织专家听课、查课, 以及听取学生意见等来进行综合评定; 没有进行评定的课程 Q 值确定为 1.0。

(二) 指导研究生工作量

指导教师的指导研究生工作量按 3 年计。具体学时分配如下:

1. 课程期间

硕士生每生每学期: 5 学时; (1、2 学期新生)

博士生每生每学期: 30 学时; (1、2 学期新生, 含“导师方向课”工作量, 内容涵盖方向性强的课程、文献跟踪、学术研究必备素养等方面)

2. 论文期间

硕士生每生每学期: 30 学时; (3、4、5、6 学期老生)

博士生每生每学期: 50 学时; (3、4、5、6 学期老生)

三、核算工作程序

研究生工作量按学期进行核算, 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根据每学期各学院上报并核准的相关数据, 在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自动生成;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院教师核对工作量。最终核定完的研究生工作量清单经领导签字后, 报人事处备案, 作为核发研究生工作量津贴依据。研究生工作量的核算时间一般在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进行, 如人事处有特殊要求按人事处通知时间进行核算。

四、附则

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, 原《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》(长理工研字[2016]5 号) 废止, 解释权归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。